



第四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103

大会决议

(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47/830)通过)

47/213. 1994-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

大会，

回顾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/213号决议，其中除其他外，请秘书长在非编制预算年度提出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概要，

又回顾其关于1990-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和应急基金的使用和业务的1988年12月21日第43/214号决议和关于1992-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/255号决议，

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²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的有关部分，

1. 重申方案概算概要应按照第41/213号决议附件一的规定指明以下内容：

(a) 两年期内拟议的各项活动方案所需资源的初步概数；(b) 反映广泛部门性一般趋势的优先次序；(c) 同上一预算相比正的或负的实际增长率；(d) 应急基金在资源总数中所占百分比；

¹ A/47/358。

² 见A/47/16(第二部分)。

³ 见A/47/7/Add.9。

2. 又重申概要应使人能更好地预测下一个两年期所需的资源,促使各会员国更充分参与预算过程,从而有助于方案预算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同意;
3. 注意到1994-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已考虑到秘书处改组所涉的预算问题;
4. 核可秘书长报告²反映的方法上的改变,并认识到似需进一步改进概要的编制和提出方式;
5.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,但须符合下文第6至第11段的规定;
6. 请秘书长以咨询委员会按1992-1993年原定费率提出的初步概算总额2 386 400 000美元为基础,编制1994-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,再按1992-1993年订正费率加以调整;
7. 重申有必要全面、妥善地解决控制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对联合国预算的影响问题;
8. 决定1994-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应急基金应定为1994-1995两年期初步资源概算的0.75%,以后再按1994-1995年的费率重新计算;
9. 回顾在这方面,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应对应急基金的数额、使用和业务以及对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程序进行一次审查;
10.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第10至第12段所载的建议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²的第223段以及各会员国关于优先次序的意见,并请秘书长在编制1994-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时特别注意这些建议和意见及经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/253号和第45/255号决议核准的1992-1997年中期计划导言所载优先次序;
11. 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以及与新预算过程有关的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,提出1994-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。

1992年12月23日
第94次全体会议